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藤木网络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03 亿元，较藤木网络基准日报表（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 -219.24 万元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藤木网络属于轻资产行业，核心优势是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技术。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藤木网络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2. 藤木网络目前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为手游“阿拉德之怒”，运营产品单一，如果未来游戏产品运营状况出现变化导致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藤木网络目前的游戏发行、代理等业务均通过股东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运营收入分成，对恺英网络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4. 恺英网络与藤木网络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后续融资时应保持恺英网络持股比例 20%不变，为此产生的费用由藤木网络支付。另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恺英网络有权选择以标的公司后续融资估值的 75%增资取得 10%股权。如果藤木网络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在未来五年内不进行增资，则上述约定对后续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但如果未来五年内藤木网络及相关股东建议采用增资的方式扩充藤木网络注册资本，则上述约定对增资进入的股东和原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将产生不利影响。

5. 根据营业收入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的选取，2017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及流水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游戏运营分成收入（营业收入）	6,620.08	38,693.78	10,216.87
运营总流水（含税）	68,939.54	273,436.04	72,199.24
月平均流水（含税）	22,979.85	22,786.34	8,022.14

根据实际运营数据统计，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的实际运营流水分别为 16,177.00 万元和 13,479.00 万元，由于《阿拉德之怒》上线运营后，进行了较多的迭代更新和优化，所以顺延了版本更新及市场推广计划，影响了对应时间段的流水金额，导致 11 月的实际流水和预测流水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上述差异存在藤木网络业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藤木网络 55%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藤木网络成立时间较短，当前净资产较小，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形成较大商誉。公司将在会计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7. 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及进行锁定安排是基于交易对方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作为投资时对交易对方的商业要求，并不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直接挂钩。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解锁安排并不完全与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间和金额相匹配。当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将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绝大部分用于购买股票后，其后续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出售购买的中润资源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交易协议未对股票是否质押进行限制。交易对方承诺若锁定股票进行质押融资，仅用于购买中润资源股票。虽然对所购股票进行锁定，但具体过程的保障尚存在不可确定的风险，亦存在无法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为提升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润资源”）未来盈利能力，在原有地产、矿业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拟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从而逐步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轻重资产业务的平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按照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将为公司 2017 年-2020 年分别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5 万元、2750 万元、3300 万元和 385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 1.65 亿元人民币受让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藤木网络”）股东合计持有的 55% 的股权，其中受让王冲持有的 27.50% 股权、受让刘成光持有的 13.75% 股权、受让杨慧芳持有的 10.31% 股权、受让王慧燕持有的 3.44%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藤木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王冲

王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从事腾讯科技公司客户端开发工作，任上海纽维科技有限公司程序架构师、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主管，现任藤木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冲先生持有藤木网络40%的股权。

2. 刘成光

刘成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腾讯科技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恺英网络游戏工作室总经理，任多家游戏公司研发总监，系藤木网络联合创始人。刘成光先生持有藤木网络20%的股权。

3. 杨慧芳

杨慧芳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印染内衣厂直至退休，藤木网络项目投资人。杨慧芳女士持有藤木网络15%的股权。

4. 王慧燕

王慧燕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多家游戏公司程序设计师、服务端程序师、手游服务端主程序负责人。王慧燕女士持有藤木网络5%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藤木网络股东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藤木网络55%的股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376号《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藤木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3亿元。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藤木网络55%股权作价为1.65亿元人民币。

根据对藤木网络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业绩承诺人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测盈利数分别确定为25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的使用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进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藤木网络基本情况

（一）藤木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3,75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14室

法定法表人：王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游戏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通讯技术

（二）藤木网络主营业务情况

1. 藤木网络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游戏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主要是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支付服务商、

游戏玩家（消费者）。藤木网络是一家以移动游戏为核心，专注于研发的游戏开发商，其收入来源于自行研发游戏的运营收入分成。

2. 藤木网络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17]4881号审计报告，藤木网络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1,384,484.44	922,331.14
非流动资产	110,150.10	-
资产合计	1,494,644.54	922,331.14
流动负债	3,687,065.32	1,531,213.75
负债合计	3,687,065.32	1,531,21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420.78	-608,882.6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8,395.53	-
营业利润	-2,833,538.17	-1,858,882.61
净利润	-2,833,538.17	-1,858,882.6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17.25	-1,417,97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3.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2,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661.80	832,022.55

3. 藤木网络目前运营的游戏主要为手游“阿拉德之怒”，该游戏于10月1日正式上线，具体的运营数据如下：

	当月注册数	月均日活跃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流水总额（元）	APRU（元）	充值消耗比
9月	378,798	50,173.10	114,891	14,716,184	128.09	90.24%
10月	5,469,849	657,411.03	1,211,135	161,768,910	133.57	88.66%
11月	3,497,951	636,546.83	803,614	134,789,474	167.73	93.42%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游戏玩家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广东	河南	江苏	山东	河北	浙江	四川	辽宁	湖北
占比	11.99%	7.62%	7.29%	6.12%	5.81%	5.59%	4.24%	3.99%	3.54%
省份	湖南	广西	黑龙江	安徽	福建	北京	陕西	吉林	其他

占比	3.44%	3.19%	3.13%	2.97%	2.80%	2.74%	2.59%	2.48%	20.47%
----	-------	-------	-------	-------	-------	-------	-------	-------	--------

藤木网络目前针对当前游戏进行深度开发，暂时没有其他产品排期。

(三) 截至目前，藤木网络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 截至目前，藤木网络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藤木网络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藤木永恒的阿拉德游戏软件	软件著作权	藤木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96069 号	2017SR009785	2017-01-10	原始取得
藤木地下城与盟约手机游戏软件	软件著作权	藤木网络	软著登字第 2139160 号	2017SR553876	2017-09-28	原始取得
藤木地下城盟约手机游戏软件	变更软件名称		软著变补字第 201720453 号	2017SR553876	2017-10-27	
挚娜阿拉德之怒游戏软件	软件著作权	挚娜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61205 号	2016SR282588	2016-09-30	原始取得

注：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挚娜网络”）为藤木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五) 藤木网络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对股东王冲、刘成光的备用金。截至目前，上述备用金已归还，其他应收款中对股东王冲、刘成光的余额为零。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审批制度，对藤木网络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防止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 藤木网络运作初期，由于运营资金不足向自然人借款，该款项无具体的利率和期限。截至目前，其他应付款中向自然人的暂借款已全部归还。

(七)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游戏版权金为恺英网络独家代理藤木网络的网页版“深渊与勇者”（原名“阿拉德之怒”）时支付的游戏版权金，2017年4月28日，藤木网络与恺英网络、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发行运营推广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独代期限自游戏正式收费运营之日起算，共计两年。若各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无书面异议，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顺延一年作为运营收尾工作。记入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版权金将在上述三年内分期确认版权金收入。

版权金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年版本）对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解释 “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由于藤木网络在收取版权金后仍负责该游戏产品后续的研发、更新、修改中文网页版及后续同品牌系列网络游戏的服务器端程序网络运营技术,公司据此确定的版权金的收入确认方法:自游戏正式收费运营之日起算三年内分期确认收入。目前,该网页版游戏尚未正式运营。

(八) 藤木网络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376号《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藤木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3亿元。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藤木网络55%股权作价为1.65亿元人民币。

藤木网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将于 2036 年 08 月 23 日前到位。截至本公告日,藤木网络股东认缴的 37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次评估是在实收资本为 75 万元的前提下做出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增加的实收资本使估值增加了 300 万元,但由于金额较小,交易双方仍将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进行交割。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乙方:藤木网络部分股东(即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

1. 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属于互联网游戏行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3,750,000.00 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王冲	1,500,000.00	40%
刘成光	750,000.00	20%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20%
杨慧芳	562,500.00	15%
王慧燕	187,500.00	5%
合计	3,750,000.00	100%

2、乙方合计持有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先行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如藤木网络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在 2019 年度内择机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剩余的 25%股权，乙方各方负责协调持有剩余 20%股权的股东出售股权，届时的购买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如藤木网络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甲方在 2019 年度内履行收购剩余股权的过程中，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审核机构（如需）未通过的情形，乙方有权在前述未通过情形出现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届时的市场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3. 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甲方通过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藤木网络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

甲方向乙方各方购买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王冲	1,031,250.00	27.50%
刘成光	515,625.00	13.75%
杨慧芳	386,719.00	10.31%
王慧燕	128,906.00	3.44%
合计	2,062,500.00	55.00%

4. 标的资产定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4.1 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藤木网络 55%的股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76 号《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藤木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3 亿

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为 1.65 亿元人民币。具体分配比例如下：王冲 8250 万元，刘成光 4125 万元，杨慧芳 3093 万元，王慧燕 1032 万元。

乙方各方同意如下支付方式：

- (1) 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各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65 亿元。
- (2) 自乙方收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王冲或王冲控制的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不低于 1.5 亿元甲方股票。

4.2 锁定期安排

乙方根据 4.1 款购买对应价值 1.5 亿元的甲方股票（以下简称“锁定股票”），待满足以下条件后可分期解锁：

- (1) 在取得甲方的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甲方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此前年度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锁定股票总额*30%；
- (2) 在取得甲方的股份之日起 24 个月后，甲方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此前年度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锁定股票总额*35%；
- (3) 在取得甲方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后，甲方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且此前年度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按以下比例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锁定股票总额*35%。

5. 业绩承诺与补偿

5.1 乙方承诺，藤木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预测盈利数分别确定为 2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5.2 中润资源将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年度审计时对藤木网络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3 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藤木网络在利润承诺期（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任一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低于 5.1 款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数，则补偿责任人将依据约定的方式对中润资源进行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

5.4 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内某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盈利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 承诺期内各年预测盈利数的总和 ×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作价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某年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等于 0 时，则补偿责任人无需进行补偿，但之前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亦不计算冲回。

5.5 补偿方式

乙方同意，作为本次交易中的补偿责任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责任人对应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中润资源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中润资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5.6 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二个月内，中润资源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会计师事务所《减值测试报告》中的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另行对中润资源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责任人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具体补偿方式同 5.5 款，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

6. 过渡期安排

6.1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藤木网络产生的盈利、收益，与标的股权对应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截止至交割日藤木网络出现亏损，则乙方需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额（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比例分摊）。过渡期内藤木网络的损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具有证券

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6.2 乙方各方承诺将充分发挥股东作用，确保藤木网络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6.3 过渡期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情况外，乙方各方应充分发挥股东作用以确保藤木网络与其子公司以及乙方不发生对藤木网络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或藤木网络股权评估价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藤木网络变动股权或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其资产、负债或业务发生重大或不正常的变更或调整，其人员或薪酬发生重大变动等。如面临或已知将面临上述情况，乙方各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并取得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藤木网络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研发型企业，其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互联网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游戏开发经验。藤木网络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团队、美术团队、测试团队和策划团队。公司多位技术人员掌握网络游戏开发的核心技术，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原有地产、矿业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向互联网游戏研发领域拓展，从而逐步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轻重资产业务的平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藤木网络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3.03亿元，较藤木网络基准日报表（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219.24万元增值较大。

藤木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藤木网络属于轻资产行业，核心优势是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技术。因此，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谨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藤木网络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2) 藤木网络目前在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为手游“阿拉德之怒”，运营产品单一，如

果未来游戏产品运营状况出现变化导致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游戏产品单一的风险。

(3) 藤木网络目前的游戏发行、代理等业务均通过股东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运营收入分成,对恺英网络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藤木网络对恺英网络存在的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4) 恺英网络与藤木网络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后续融资时应保持恺英网络持股比例 20%不变,为此产生的费用由藤木网络支付。另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恺英网络有权选择以标的公司后续融资估值的 75%增资取得 10%股权。如果藤木网络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在未来五年内不进行增资,则上述约定对后续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但如果未来五年内藤木网络及相关股东建议采用增资的方式扩充藤木网络注册资本,则上述约定对增资进入的股东和原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将产生不利影响。

(5) 根据营业收入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的选取,2017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及流水预测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游戏运营分成收入(营业收入)	6,620.08	38,693.78	10,216.87
运营总流水(含税)	68,939.54	273,436.04	72,199.24
月平均流水(含税)	22,979.85	22,786.34	8,022.14

根据实际运营数据统计,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的实际运营流水分别为 16,177.00 万元和 13,479.00 万元,由于《阿拉德之怒》上线运营后,进行了较多的迭代更新和优化,所以顺延了版本更新及市场推广计划,影响了对应时间段的流水金额,导致 11 月的实际流水和预测流水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上述差异存在藤木网络业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藤木网络 55%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藤木网络成立时间较短,当前净资产较小,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形成较大商誉。公司将在会计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7) 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及进行锁定安排是基于交易对方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作为投资时对交易对方的商业要求,并不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直接挂钩。交易对方所持股票的解锁安排并不完全与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间和金额相匹配。当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将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绝大部分用于购买股票后,其后续履行业绩补

偿承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出售购买的中润资源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交易协议未对股票是否质押进行限制。交易对方承诺若锁定股票进行质押融资，仅用于购买中润资源股票。虽然对所购股票进行锁定，但具体过程的保障尚存在不可确定的风险，亦存在无法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报备文件

1.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